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虹公司"、"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08 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05 号〕)、《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证监会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8〕21 号,以下简称"《若干意见》")、《试点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并上市监管工作实施办法》(证监会公告〔2023〕12 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等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上证发〔2023〕33 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2023 年修订)》(上证发〔2023〕35 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3 年修订)》(上证发〔2023〕36 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 号)(以下简称"《承销业务规则》")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和《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中证协发〔2023〕19 号)(以下简称"《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和《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等相关规定,以及上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国泰君安及海通证券以下合称"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或"联席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合称"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合称"联席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或合称"联席主承销商")、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证券"或合称"联席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联席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在联席主承销商处进行,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均通过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IPO 网下询价申购)(以下简称"互联网交易平台")进行,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网址(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listedinfo/listing/、http://www.sse.com.cn/ipo/home/)查阅公告全文。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全称	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华虹公司
证券代码 / 网下申购代码	688347	网上申购代码	787347
网下申购简称	华虹公司	网上申购简称	华虹申购
所属行业名称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所属行业代码	C39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定价方式	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发行前总股本(万股)	130,814.7031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拟发行数量(万股)	40,775.0000
预计新股发行数量(万股)	40,775.0000	预计老股转让数量(万股)	0
发行后总股本(万股)	171,589.7031	拟发行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23.76
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万股)	4,077.5000	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万股)	16,310.0000
网下每笔拟申购数量上限(万股)	3,500	网下每笔拟申购数量下限(万股)	50
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万股)	20,387.5000	初始战略配售占拟发行数量比(%)	50.00
联席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初始跟投股数(万股)	1,631.0000	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管计划认购股数 / 金额上限(万股 / 万元)	无
是否有其他战略配售安排	是		
本次发行重要日期			
初步询价日及起止时间	2023 年 7 月 20 日 (T-3 日)9:30-15:00	发行公告刊登日	2023 年 7 月 24 日 (T-1 日)
网下申购日及起止时间	2023 年 7 月 25 日(T 日) 9:30-15:00	网上申购日及起止时间	2023 年 7 月 25 日(T 日)9:30-11:30, 13:00-15:00
网下缴款日及截止时间	2023 年 7 月 27 日(T+2 日)16:00	网上缴款日及截止时间	2023 年 7 月 27 日(T+2 日)日终
备注:本次发行前后股份总数均以 2023 年 6 月 30 日已发行股份总数 1,308,147,031 股为基准计算。			

敬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点内容:

1、网下投资者询价资格核查:本公告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机构投资者,"配售对象"是指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网下投资者应当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T-4 日)中午 12:00 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并通过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 IPO 网下投资者报备系统(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报备系统")(网址 https://ipoinvestor.gtja.com)在线提交承诺函及相关核查材料。

联席主承销商已根据相关制度规则制定了网下投资者的标准。具体标准及安排请见本公告"三、(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只有符合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要求的投资者方能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不符合相关标准而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须自行承担一切由该行为引发的后果,联席主承销商将在上交所业务管理系统平台(发行承销业务)(以下简称"业务管理系统平台")中将其报价设定为无效,并在《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2、网下投资者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要求:网下投资者须于招股意向书刊登日(2023 年 7 月 18 日,T-5 日)13:00 后至初步询价日(2023 年 7 月 20 日,T-3 日)9:30 前,通过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及其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网下机构投资者提交定价依据前,应当履行内部审批流程。未在询价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询价。网下投资者应按照定价依据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原则上不得修改建议价格或者超出建议价格区间。

3、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核查要求: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如实向联席主承销商提供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日上个月的最后一个自然日,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规模报告及相关证明文件(具体要求详见本公告"三、(二)网下投资者核查材料的提交方式")。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原则上以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交易日(2023 年 7 月 13 日,T-8 日)的产品总资产为准。

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科创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要求网下投资者在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中对资产规模进行承诺,请网下投资者按本公告"三、(五)初步询价"中相关步骤进行操作。网下投资者在互联网交易平台填写的资产规模应当与其向联席主承销商提供的资产规模报告及相关证明文件中载明的资产规模一致;不一致的,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参与初步询价时,网下投资者为配售对象填报的拟申购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该配售对象上述资产规模报告及相关证明文件中载明的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日上个月的最后一个自然日,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总资产与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拟申购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交易日(2023 年 7 月 13 日,T-8 日)的总资产与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联席主承销商发现网下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申购的,有权拒绝或剔除该配售对象的报价。

4、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要求:为进一步规范科创板新股发行承销秩序,要求网下投资者严格按照科学、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参与网下询价,具体如下:

(1)就同一次科创板 IPO 发行,互联网交易平台至多记录同一网下投资者提交的 2 次初步询价报价记录。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报价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全部报价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提交 2 次报价记录的,以第 2 次提交的报价记录为准。

(2)网下投资者首次提交报价记录后,原则上不得修改,确有必要修改的,应重新履行定价决策程序,在第 2 次提交的页面充分说明改价理由、改价幅度的逻辑计算依据以及之前报价是否存在定价依据不充分、定价决策程序不完备等情况,并将有关材料存档备查。提交内容及存档备查材料,将作为监管机构核查网下投资者定价决策及相关内控制度的重要依据。

5、网下申购上限: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 3,500 万股,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21.46%。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6、高价剔除机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记录为准)由后到先、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报时间上按上交所业务管理系统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拟申购量不低于符合条件的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 1%。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7、确定发行价格: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发行询价报价情况,综合评估公司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方面,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审慎评估定价是否超出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以及超出幅度。如超出的,超出幅度不高于 30%。

8、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初步询价结束后,若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或本次发行价格对应市盈率超过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或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境外市场价格,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的《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中详细说明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9、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配售对象最终获配股票数量的 7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3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70%的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安排详见本公告"二、战略配售"。

10、公司本次发行并拟于上交所科创板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将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按照中国境内相关法律法规及登记结算规则的规定办理登记、存管与结算,中国结算出具的证券登记记录可以证明 A 股股东的股东身份。A 股股东如需取得具有法律效力的证券持有及变动记录证明,应当按照中国境内相关业务规定申请办理。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于中国境内建立并存放股东名册(以下简称"中国境内股东名册"),该中国境内股东名册是 A 股股东持有公司 A 股股票的合法证明。公司现有且存放于中国香港的股东名册(以下简称"中国香港股东名册")记载公司港股股票的信息,不会载入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的信息。中国境内股东名册与中国香港股东名册将共同记载本次发行后公司全部已发行股份的信息。

11、根据《若干意见》,试点红筹企业的股权结构、公司治理、运行规范等事项可适用境外注册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为一家注册于中国香港并在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的红筹企业,根据中国香港《公司条例》(以下简称"《公司条例》")的规定,香港注册公司的面值制度自 2014 年 3 月 3 日起被全面取消,因此公司股份无面值。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拟于上交所科创板上市,根据中国结算关于股票登记结算的相关规定,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以人民币结算。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无面值,以人民币为股票交易币种在上交所科创板进行交易。

12、公司为一家根据《公司条例》注册于中国香港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红筹企业,根据公司注册地和境外上市地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则设置了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并制定了现行的公司治理制度。根据《若干意见》及《实施办法》,试点红筹企业的股权结构、公司治理、运行规范等事项可适用境外注册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13、风险提示: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科创板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科创板公司具有研发投入大、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科创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报价前应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拟申购数量和未来持股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联席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报价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有关本公告和本次发行的相关问题由联席主承销商保留最终解释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方式

1、华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

(下转 C6 版)

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提示性公告

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扫描二维码查阅公告全文

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虹公司"、"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1228 号文同意注册。《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及附录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中国证券网,http://www.cnstock.com;中证网,https://www.cs.com.cn;证券时报网,http://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http://www.zqrb.cn;经济参考网,http://www.jjckb.cn)披露,并置备于发行人、上交所、本次发行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并认真阅读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上的《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全称	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华虹公司
证券代码 / 网下申购代码	688347	网上申购代码	787347
网下申购简称	华虹公司	网上申购简称	华虹申购
所属行业名称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所属行业代码	C39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通过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的方式直接确定股票发行价格,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发行前总股本(万股)	130,814.7031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拟发行数量(万股)	40,775.0000
预计新股发行数量(万股)	40,775.0000	预计老股转让数量(万股)	0
发行后总股本(万股)	171,589.7031	拟发行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23.76%
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万股)	4,077.5000	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万股)	16,310.0000
网下每笔拟申购数量上限(万股)	3,500.0000	网下每笔拟申购数量下限(万股)	50.0000
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万股)	20,387.5000	初始战略配售占拟发行数量比(%)	50.00%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初始跟投股数(万股)	1,631.0000	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管计划认购股数 / 金额上限(万股 / 万元)	-
是否有其他战略配售安排	是		
本次发行重要日期			
初步询价日及起止时间	2023 年 7 月 20 日 (9:30-15:00)	发行公告刊登日	2023 年 7 月 24 日
网下申购日及起止时间	2023 年 7 月 25 日 (9:30-15:00)	网上申购日及起止时间	2023 年 7 月 25 日 (9:30-11:30, 13:00-15:00)
网下缴款日及截止时间	2023 年 7 月 27 日 16:00	网上缴款日及截止时间	2023 年 7 月 27 日日终
备注:本次发行前后股份总数均以 2023 年 6 月 30 日已发行股份总数 1,308,147,031 股为基准计算。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			
发行人	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		
联系人	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方式	86-21-38829909
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资本市场部	联系方式	021-38676888
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资本市场部	联系方式	021-23187958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方式	010-60838692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资本市场部	联系方式	010-65051986
联席主承销商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联系人	股权资本市场部	联系方式	021-23153864
联席主承销商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资本市场组	联系方式	010-88300198

发行人: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18 日